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马作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作群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马作群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马作群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作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作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马作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马作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马作群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薇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王薇娜女士简历：

王薇娜，女，1985年3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职员，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薇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